
此乃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所有名下之金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

主要交易

收購兩艘船舶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報表	II-1
附錄三 — 估值報告	III-1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IV-1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第一項收購及第二項收購之統稱；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之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Fairline」	指	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約59.63%之本公司控權股東；
「第一項收購」	指	按第一份備忘錄收購第一艘船舶之事項；
「第一份備忘錄」	指	Jinzhou Marine與第一賣方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二日就收購第一艘船舶所訂立之協議備忘錄；
「第一賣方」	指	Progreso Dos Navigation Ltd.為一間於馬爾他註冊成立之擁有船舶公司；
「第一艘船舶」	指	一艘載重量為50,209公噸之散裝貨船，船名為「Progreso Dos」，於二零零一年由日本千葉之三井造船株式會社建造；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幣值，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Jinhui Shipping」	指	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其約59.61%權益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挪威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

釋 義

「Jinkang Marine」	指	Jinkang Marine Inc.為Jinhui Shipping之全資附屬公司；
「Jinzhou Marine」	指	Jinzhou Marine Inc.為Jinhui Shipping之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指若干資料而定下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備忘錄」	指	第一份備忘錄及第二份備忘錄之統稱；
「第二項收購」	指	按第二份備忘錄收購第二艘船舶之事項；
「第二份備忘錄」	指	Jinkang Marine與第二賣方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二日就收購第二艘船舶所訂立之協議備忘錄；
「第二賣方」	指	Futuro Dos Navigation Ltd.為一間於馬爾他註冊成立之擁有船舶公司；
「第二艘船舶」	指	一艘載重量為50,212公噸之散裝貨船，船名為「Futuro Dos」，於二零零一年由日本千葉之三井造船株式会社建造；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幣值，美國之法定貨幣，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之用；
「賣方」	指	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之統稱；及
「船舶」	指	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之統稱。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

董事：

吳少輝 (主席)

吳錦華 (董事總經理)

吳其鴻

何淑蓮

何健龍 *

崔建華 **

徐志賢 **

邱威廉 **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西1-6號

億利商業大廈26樓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關於收購兩艘船舶之
主要交易

緒言

董事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三日發表之公佈，內容有關Jinzhou Marine與第一賣方及Jinkang Marine與第二賣方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二日分別訂立兩份備忘錄，以收購兩艘船舶之收購事項。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

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均為於馬爾他註冊成立之獨立擁有船舶公司。而據董事會所知及所信，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第一賣方、第二賣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者，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收購事項

第一項收購第一艘船舶之代價為34,000,000美元(相等於265,200,000港元)。在簽訂第一份備忘錄後，為數3,400,000美元之按金已由Jinzhou Marine存入Jinzhou Marine與第一賣方之聯名銀行戶口，並將於第一艘船舶交付時發放予第一賣方。第一艘船舶之代價餘款將於第一艘船舶交付時支付，第一艘船舶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二日期間交付，確實日期由第一賣方決定。

第二項收購第二艘船舶之代價為34,000,000美元(相等於265,200,000港元)。在簽訂第二份備忘錄後，為數3,400,000美元之按金已由Jinkang Marine存入Jinkang Marine與第二賣方之聯名銀行戶口，並將於第二艘船舶交付時發放予第二賣方。第二艘船舶之代價餘款將於第二艘船舶交付時支付，第二艘船舶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交付，確實日期由第二賣方決定。

船舶之購入價將以美元支付。購入價當中預期為數40,800,000美元(相等於318,240,000港元)將以銀行融資提供資金，而餘額27,200,000美元(相等於212,160,000港元)將以Jinhui Shipping及其附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購入價乃參考目前市值(由獨立資料來源確定，包括(但不限於)行業報告及近期可比較之交易)，於訂立該兩項備忘錄時或相近時間之當時供求及按公平原則與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每艘船舶之購入價乃公平合理。

該兩份備忘錄規定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預期將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交付。根據該備忘錄之條款，倘有關船舶延遲交付，Jinzhou Marine及Jinkang Marine可選擇撤銷第一份備忘錄及第二份備忘錄(視乎情況而定)，而Jinzhou Marine及Jinkang Marine所支付之全部款額須全數退回Jinzhou Marine及Jinkang Marine(視乎情況而定)。

完成收購事項後，預期兩艘船舶產生之收入將為本集團盈利帶來正面貢獻。兩艘船舶將計作資產，而為收購事項借入之銀行貸款則計作負債，因此，本集團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將會增加。

擔保書

Jinhui Shipping (Jinzhou Marine及Jinkang Marine之間接控股公司) 將分別向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擔保Jinzhou Marine及Jinkang Marine會按照第一份備忘錄及第二份備忘錄履行其責任。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國際性船舶租賃、擁有船舶及貿易。董事一直注視航運業務目前之市況，並時刻監察，於有需要時調整本集團之船隊。董事認為航運業前景穩健，是收購船舶之好時機。本集團現擁有九艘散裝乾貨船舶。於收購事項後，本集團將有額外兩艘散裝乾貨船舶，及五艘新建造之散裝乾貨船舶將會交付，其中兩艘將於二零零五年交付，另外一艘將於二零零六年交付，而餘下兩艘將於二零零七年交付。本集團相信運費將持續穩定，因而決定再收購兩艘機動船舶，藉此擴充其自置船隊以代替租賃船舶，使本集團未來可賺取更多營運收入及達致最高回報。

收購事項由本集團與相關賣方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中旬開始磋商。備忘錄之條款及條件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會認為，該收購事項之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獲股東以大多數票批准。在對收購事項投票時，並無股東須要棄權；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可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約59.63%之Fairline，已就收購事項發出一份股東書面批准，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批准收購事項。

上市規則規定之若干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7(4)(b)(i)條，本公司須於本通函載入(其中包括)過往三年(或倘賣方持有船舶時間較短，則為較短年期)關於兩艘船舶可辨認收入淨額流量之損益表，並必須由本公司之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審閱，以確保相關資料已妥為編製，並取自相關賬冊及紀錄。

各賣方均為於香港以外註冊成立及駐於海外之私人公司。因此，涉及到賣方關於兩艘船舶之財務資料並不可供公眾取閱。此外，根據航運業內之一貫慣例，具收購事項性質之船舶買賣均透過船舶經紀進行。故此，本集團與賣方之所有交易均透過本公司就收購事項之船舶經紀箭亞船舶經紀有限公司進行。再者，一間作為二手船舶(不附帶任何持續有效租船合約)買方之公司，主要考慮船舶之實際狀況，而並非船舶過往收益之特性，故二手船舶賣方

董事會函件

提供銷售船舶之過往收益資料並非航運業內之一貫慣例。儘管本集團已多次透過箭亞船舶經紀有限公司向賣方要求提供上述上市規則第14.67(4)(b)(i)條規定之船舶相關財務資料，但賣方基於保密理由並不同意提供該等資料。本公司因而不能於本通函內載入該等資料。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述上市規則第14.67(4)(b)(i)條之披露規定，而作為替代方式，披露如下：

I 船舶可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產生之假設性收入總值：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第一艘船舶	9,563	4,891	2,920
第二艘船舶	9,563	4,891	2,920

上列假設性收入總值乃根據R.S. Platou Shipbrokers a.s於相關三年期間發表可供公眾取閱之報告所刊載大靈便型船舶按當時平均十二個月期間之期租租船價計算。

大靈便型船舶乃為一種散裝乾貨船舶，總載重量介乎40,000噸至59,999噸，並為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之噸位級別。

為期十二個月之期租租船合約是船舶擁有人與租船人就十二個月期間出租船舶而訂立之合約。平均為期十二個月之期租租船價乃根據為期十二個月之期租租船合約之平均市價計算，而全年平均價則以十二個月期租租船合約之每日市場平均價乘以一年365日而計算得來。R.S. Platou Shipbrokers a.s根據市場上過往匯報之期租租船價，而編製為期十二個月之期租租船合約之每日市場平均價。R.S. Platou Shipbrokers a.s為於1936年成立之國際船舶經紀公司，並為全球航運及離岸行業服務，提供船舶及離岸設施之租賃、買賣及訂約等服務。

假設性收入總值數字並無計及任何與船舶相關之經營成本，包括燃油、保養、折舊及任何其他成本。

載入以上數字僅供參考之用。在任何情況下，有關數字並無顯示或暗示船舶於過往三年或在賣方擁有及管理下，已產生或可能必然產生有關收入。有關收入數字亦無顯示或暗示船舶在本公司擁有及管理下於未來將產生之收入水平。以上數字僅為市場平均數，並在任何情況下，無論就兩艘船舶之過往收入或兩艘船舶之預期收入而言，均不歸屬於兩艘船舶。

董事會函件

II 兩艘船舶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假設性損益表

兩艘船舶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假設性損益表乃按假設性收入總值(節錄自上文「I 船舶可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產生之假設性收入總值」一節)及就兩艘船舶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產生之假設性開支計算,如下:

	附註	千美元
營業額	1	19,126
經營開支(不包括折舊)	2	(3,486)
折舊	3	(2,743)
經營溢利		12,897
利息開支淨額	4	(1,317)
除稅前溢利		11,580
稅項		-
假設性除稅後溢利淨額		<u>11,580</u>

附註:

上表已按下列基準計算:

1. 假設性營業額已按上文「I 船舶可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產生之假設收入總值」一節所載之二零零四年平均十二個月期間之期租租船價計算。
2. 假設性經營開支已按本集團同類船舶之成本計算。
3. 船舶之假設性折舊已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計算。
4. 收購事項當中為數40,800,000美元將以銀行融資提供資金,而餘額27,200,000美元則以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內部資源撥付。二零零四年之利息開支淨額相當於銀行貸款之利息開支及該部份內部資源被扣回之利息收入,而兩者均按當時市場利率以一般商業條款計算。
5. 不重大之交易成本,並未計入。

以上資料,已作為收購事項之部份額外資料,由Jinhui Shipping根據奧斯陸證券交易所條例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透過奧斯陸證券交易所發表,亦由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之公佈內發表。

董事會函件

載入以上數字僅供參考之用。在任何情況下，有關數字並無顯示或暗示船舶於往年或在賣方擁有及管理下，已產生或可能必然產生有關溢利。有關溢利數字亦無顯示或暗示船舶在本公司擁有及管理下於未來將產生之溢利水平。以上數字僅為估計數字，並在任何情況下，無論就兩艘船舶之過往溢利或兩艘船舶之預期溢利而言，均不歸屬於兩艘船舶。

III 各船舶在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可能已產生之假設性經營開支(不包括折舊及利息開支)

由於散裝乾貨船舶之價格過去數年顯著上升，並在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大幅飆升，且於二零零五年收購船舶之財務費用顯著高於在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收購船舶之財務費用，以及於二零零五年收購船舶之相應折舊率顯著高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收購船舶之折舊率，故本公司目前不宜評估船舶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假設性折舊及利息開支。假設性經營開支(不包括折舊及利息開支)乃根據本集團同類船舶之開支計算。各船舶在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能已產生之假設性經營開支(不包括折舊及利息開支)分別為1,175,000美元及1,404,000美元。

載入以上數字僅供參考之用。在任何情況下，有關數字並無顯示或暗示船舶，於過往三年或在賣方擁有及管理下，已產生或將產生有關開支。有關開支數字亦無顯示或暗示船舶在本公司擁有及管理下於未來將產生之開支水平。以上數字僅為估計數字，並在任何情況下，無論就兩艘船舶之過往開支或兩艘船舶之預期開支而言，均不歸屬於兩艘船舶。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之附錄。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僅供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少輝
謹啟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 財務報表

節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u>1,974,661</u>	<u>1,048,515</u>	<u>756,179</u>
經營溢利(虧損)	412,922	98,745	(89,290)
利息收入	4,165	4,279	6,113
利息開支	<u>(22,972)</u>	<u>(20,947)</u>	<u>(22,250)</u>
除稅前溢利(虧損)	394,115	82,077	(105,427)
稅項	<u>(2,608)</u>	<u>(64)</u>	<u>(667)</u>
日常業務之除稅後溢利(虧損)	391,507	82,013	(106,094)
少數股東權益	<u>(163,993)</u>	<u>(45,337)</u>	<u>43,755</u>
本年度溢利(虧損)淨額	<u>227,514</u>	<u>36,676</u>	<u>(62,339)</u>
每股股息	<u>1.20港元</u>	<u>-</u>	<u>-</u>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u>4.32港元</u>	<u>0.70港元</u>	<u>(1.18港元)</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固定資產	1,259,323	1,430,045	1,387,830
無形資產	46,453	119	134
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25)	(27)	(28)
其他投資	35,257	37,789	40,32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4,076	21,549	26,188
流動資產	746,066	346,086	272,794
流動負債	(587,360)	(303,838)	(240,180)
非流動負債	(414,872)	(643,891)	(690,665)
少數股東權益	(398,695)	(395,135)	(349,218)
資產淨值	<u>720,223</u>	<u>492,697</u>	<u>447,175</u>
已發行股本	52,624	52,624	52,624
儲備	<u>667,599</u>	<u>440,073</u>	<u>394,551</u>
股東權益	<u>720,223</u>	<u>492,697</u>	<u>447,175</u>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附註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1,974,661	1,048,515
其他經營收入		99,353	56,251
出售機動船舶所得收益		127,201	–
機動船舶減值虧損撥回		–	104,276
航海相關開支		(877,600)	(727,327)
運費到付協議之虧損	4	(490,947)	–
商品銷售成本		(254,377)	(214,974)
員工成本		(43,300)	(34,797)
其他經營開支		(41,336)	(40,958)
其他收入(開支)淨額		4,458	(27,670)
折舊及攤銷		(85,191)	(64,571)
經營溢利	5	412,922	98,745
利息收入		4,165	4,279
利息開支	6	(22,972)	(20,947)
除稅前溢利		394,115	82,077
稅項	9	(2,608)	(64)
日常業務之除稅後溢利		391,507	82,013
少數股東權益		(163,993)	(45,337)
本年度溢利淨額	10	<u>227,514</u>	<u>36,676</u>
於結算日後擬派之末期股息	11	<u>63,155</u>	<u>–</u>
每股盈利			
— 基本	12(a)	<u>4.32港元</u>	<u>0.70港元</u>
— 攤薄	12(b)	<u>4.32港元</u>	<u>不適用</u>

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一月一日之股東權益	492,697	447,175
綜合賬目而產生之滙兌儲備	-	(1)
出售附屬公司而撥出	12	(148)
固定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	8,995
於損益表中未確認之收益淨額	12	8,846
本年度溢利淨額	227,514	36,67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權益	<u>720,223</u>	<u>492,697</u>
本公司		
於一月一日之股東權益	477,964	493,091
本年度虧損淨額	(1,785)	(15,12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權益	<u>476,179</u>	<u>477,964</u>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3	1,259,323	1,430,045	–	–
商譽	14	46,348	–	–	–
無形資產	15	105	119	–	–
佔附屬公司之權益	16	–	–	478,787	489,009
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17	(25)	(27)	–	–
其他投資	18	35,257	37,789	5,000	5,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	34,076	21,549	–	–
		<u>1,375,084</u>	<u>1,489,475</u>	<u>483,787</u>	<u>494,009</u>
流動資產					
存貨	20	27,175	34,161	–	–
短期投資	21	19,074	10,445	–	–
應收貿易賬項	22	77,543	75,435	–	–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賬項		136,396	72,938	319	318
已抵押存款	30(b)	23,522	30,551	–	–
銀行結存及現金		462,356	122,556	73	67
		<u>746,066</u>	<u>346,086</u>	<u>392</u>	<u>385</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23	70,733	56,098	–	–
應計費用及其他 應付賬項		255,530	141,581	1,095	468
虧損撥備	4	202,913	–	–	–
稅項		2,435	510	–	–
有抵押銀行貸款	24	45,914	63,309	–	–
有抵押銀行透支	24	9,835	42,340	6,905	15,962
		<u>587,360</u>	<u>303,838</u>	<u>8,000</u>	<u>16,430</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158,706</u>	<u>42,248</u>	<u>(7,608)</u>	<u>(16,04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533,790</u>	<u>1,531,723</u>	<u>476,179</u>	<u>477,964</u>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	24	414,872	643,891	—	—
少數股東權益					
		398,695	395,135	—	—
資產淨值					
		<u>720,223</u>	<u>492,697</u>	<u>476,179</u>	<u>477,964</u>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25	52,624	52,624	52,624	52,624
儲備	27	<u>667,599</u>	<u>440,073</u>	<u>423,555</u>	<u>425,340</u>
股東權益					
		<u>720,223</u>	<u>492,697</u>	<u>476,179</u>	<u>477,964</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	28(a)	571,729	81,343
已收索償		5,280	3,168
已付利息		(20,835)	(21,032)
已付香港利得稅		(683)	(19)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555,491	63,460
投資活動			
購買固定資產		(199,265)	(29,998)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		434,096	42,452
出售附屬公司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8(b)	8,854	(291)
已收利息		4,062	4,728
已收貸款淨額		7,796	5,200
已收股息及投資收入		19,025	8,435
償還予聯營公司之淨額		(2)	(1)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274,566	30,525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貸款		(246,414)	(62,555)
已抵押存款減少(增加)		7,029	(81)
附屬公司回購其股份		(218,367)	-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457,752)	(62,63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淨額		372,305	31,349
一月一日結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0,216	48,867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8(c)	452,521	80,216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及公司條例而編製。該等財務報告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以下是本集團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告之編製基準乃根據歷史成本編製，就投資物業、租約土地與樓宇及機動船舶與修葺之重估及若干證券投資及運費到付協議之市場價值予以修訂調整，詳情見下列會計政策。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告。於年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由購入或出售之生效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表內處理。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內對銷。

商譽

綜合賬目內之商譽或負商譽是於收購附屬公司時，所支付之成本超出或低於收購當日集團應佔該附屬公司資產之公平價值而產生的。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乃自綜合儲備撇銷，並須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31號進行商譽減值評估。負商譽則計入資本儲備。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後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被確認為無形資產，並按直線法於不超過20年之估計可使用年內攤銷。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其尚餘未攤銷商譽或未撥出負商譽之應佔金額則於釐定溢利或虧損時計入。

收入確認

收入乃在經濟利益可能歸於本集團及收入與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衡量之情況下，按下列基準入賬確認。

經營船舶租賃或擁有船舶業務之收入按完成航程之時間百分比入賬。

貿易收入於交付貨品及轉移其擁有權時予以確認。

股息及投資收入乃於股東收取有關款項之權利已確立時入賬。

利息收入乃根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確認。

進塢、維修及檢定成本

船舶維修及檢定成本乃於產生時計為支出。進塢及特殊檢定成本乃於為期二至三年之進塢週期內作出遞延及撇銷。在船舶出售時，任何有關之未撇銷成本會轉撥至損益表。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於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照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滙兌差額均已計入損益表內處理。

在編製綜合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而損益表則按年平均匯率換算。編製綜合賬目所產生之所有滙兌差額均撥入儲備內處理。

經營租約

倘有關租約規定資產擁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屬出租公司所有，皆計為經營租約。

就有關租船合約之經營租約所收取之租金收入及所支付之款項均按已完成之百分比基準確認為收入及開支。其他經營租約之應收或應付租金以直線法按租約期入賬並分別確認為收入及開支。

稅項

稅項開支乃根據年度業績就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作出調整後，以於結算日已生效或實際生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使用負債法，就有關財務報告中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所有暫時差異撥備。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是於收回有關資產或清償有關負債時，以預計在有關期間所適用之稅率（按照結算日已生效或實際生效之稅率及稅規）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則於應課稅溢利有可能抵銷可扣稅之暫時差異、可運用之稅項虧損及撥回時予以確認。

僱員福利

本集團實施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之供款承擔於產生時於損益表內確認為開支，並扣減因僱員在供款未全數撥歸僱員所有前退出該計劃而沒收之僱主供款。該計劃之資產交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所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

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規定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乃於產生時於損益表內扣除。

當本集團向僱員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時，並無於授出日期確認僱員福利成本或責任。當購股權行使時，權益將按所收款項之數額增加。

固定資產

投資物業乃指於建築工程及發展經已竣工及就其投資潛力擬作長期持有之土地及樓宇之權益。投資物業按每年專業估值得出之公開市值列賬。投資物業價值之變動均列作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變動處理。倘此項儲備之總數(按整個物業組合基準)不足以彌補虧絀，多出之虧絀於損益表內扣除。於出售投資物業時，有關就過往估值而變現之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將在損益表內扣除。

租約土地及樓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惟一租約土地及樓宇則按專業估值師於一九九四年以公開市場現有用途基準作出之估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發展中物業及建造中船舶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

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前購入之機動船舶及修葺，乃按三間船舶經紀行於一九九四年以無出租基準之公開市值所作之平均估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後購入之機動船舶及修葺，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其他固定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乃引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7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第80段所載之過渡性寬免規定，毋須對一九九五年九月三十日前按重估價值列賬之若干租約土地與樓宇及機動船舶與修葺定期作出重估，故此並無對整個類別之租約土地與樓宇及機動船舶與修葺進行任何重估。

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令資產達至原定用途所需操作狀況及地點之直接應計成本。在將資產回復至其正常操作狀況之支出乃於損益表內扣除。修葺成本均資本化，並按其預期可用年期折舊。

棄置或出售資產時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表內確認為收入或開支。

固定資產折舊

剩餘租約年期超逾20年之投資物業，與及竣工前之發展中物業及建造中船舶，均不作折舊撥備。

機動船舶之折舊方法為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按直線法撇銷成本或估值(已扣除估計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是由全面運作之日期起計25年。

下列其他固定資產之折舊方法，乃按由全面運作日期起計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按以下所述撇銷其成本或估值(已扣除估計剩餘價值)：

租約土地	尚餘租約期內
樓宇	3% (年率)
船舶修葺	20%－40% (年率)
廠房設備及機器	20% (年率)
租賃物業裝修	20%－30% (年率)
遊艇、傢俬及設備	6%－25% (年率)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會所入會之轉讓費，乃按直線基準分20年攤銷。

附屬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地，持有其過半數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董事會之組成或等同具有監控力的部門之公司。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於綜合財務報告內綜合列賬。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關投資於各附屬公司而產生之減值虧損乃按個別基礎決定。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除本公司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外，本公司可對其運用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綜合損益表包括本年度本集團應佔其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按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加收購時所付溢價或減收購時所收折讓(指尚未予以撇銷或攤銷之溢價或折讓)列賬。

當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除非未變現之虧損可證明資產之減值經已轉讓，否則未變現之損益均互相對銷並以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所佔之權益為限。

其他投資

合作經營企業

本集團並非與其他合營方有共同控制權之合營企業(本集團並無行使控制權或無重大影響力)以其他投資入賬。於合作經營企業之投資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於合作經營企業之投資成本於各自之合營合約期內攤銷。投資收入按應收基準及按合營協議之規定確認。利潤分配安排不一定與合營各方之股本出資比例相同。於合營期終結時，合營企業所有資產之業權復歸合夥人所有。

非上市會所債券

非上市會所債券以成本列賬，並須於各申報日作出減值審查以反映任何預期並非短暫性質之減值。減值虧損金額於減值期內入賬確認為開支。出售非上市會所債券之收益或虧損，指在出售期間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債券賬面值之差額入賬。

資產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均對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進行審查，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這些資產已發生減值虧損。倘出現減值虧損跡象時，則需要評估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是以其出售淨值及可使用價值的較高者為準。於評估可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使用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此可反映金錢時間價值的現有市場評估及資產的特定風險。倘個別資產未能獨立估計其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則按資產所屬的產生現金單位（即可獨立持續產生現金流量的最少資產組別）釐定可收回金額。

如估計資產或產生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產生現金單位的賬面值將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相關資產是以重估金額列賬，在這種情況下，減值虧損會作為重估價值減少處理。

減值虧損撥回

倘可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便會撥回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以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的資產所釐定的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的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除非相關資產是以重估金額入賬，在這種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會作為重估價值增加處理。

存貨

存貨包括船舶物料（包括燃料）及商品。

首批船舶物料乃資本化以作船舶之部分成本。其後購買之船舶物料若於本年度消耗乃撥為經營開支。於結算日未用之船舶物料乃按其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結轉為存貨。商品乃按其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

成本包括所有購貨成本及（如適用）將存貨運至現時之地點及達至目前狀況之其他成本，乃以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指於日常業務中估計售價減出售所必要之估計成本。

短期投資

短期證券投資於資產負債表以其公平價值列賬。持有短期證券投資之未變現損益均計入損益表內。

出售短期證券投資之收益或虧損，指在出售期間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證券賬面值之差額入賬。

撥備

當因過往事件而出現現時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須就解除責任而撥付可帶來經濟利益之資源時，並且可就責任之款額作出可靠估計時確認撥備，在發生已作撥備之支出時，該等撥備乃於產生年度時，自有關撥備中扣除。撥備乃於各結算日檢討並調整，以反映現時最佳估計值。倘金錢之時間價值具有重要影響力時，撥備之金額為預期清償責任所需支出之現值。

運費到付協議

運費到付協議與船舶租賃業務有關，按結算日之市場價值入賬，所產生之任何損益均在損益表內確認。

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值項目指隨時可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以及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高度流動性投資，並包括已扣除之銀行透支。

關連人士

如果交易一方可在財務及業務決策上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產生重大影響，則被視為關連人士。如果雙方均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亦被視為有關連。

分部報告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本集團決定以業務分部作為主要之財務報告申報形式，並以地區分部分分析作為次要申報形式。

分部收入、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可直接歸於分部之項目，以及可按合理基準分配予該分部之項目。分部資本開支為於年內收購預期使用超過一年之分部資產而產生之總成本。不予分配項目主要包括財務資產、商譽、銀行透支、財務開支及少數股東權益。

2. 最近頒佈之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本集團並未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預先採納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然而，本集團正在評估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至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納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將繼續評估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並可能因而確認其他重大變動。

3. 營業額及收入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船舶租賃、擁有船舶及貿易業務。

營業額及收入之種類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運費及船租：		
自置船舶於期租租船合約之租金收入	509,778	268,320
其他租船合約之運費及租金收入	1,178,219	540,725
貿易	286,664	239,470
	<u>1,974,661</u>	<u>1,048,515</u>
其他收入		
合作經營企業之股息及投資收入	18,783	7,786
利息收入	4,165	4,279
	<u>22,948</u>	<u>12,070</u>
收入	<u><u>1,997,609</u></u>	<u><u>1,060,580</u></u>

4. 運費到付協議之虧損

該數額為運費到付協議產生之已變現虧損，以及就該等運費到付協議之未變現虧損作出之撥備。運費到付協議是一種以既定價格購買或出售貨物運輸服務之遠期協議。董事認為，運費到付協議蒙虧之原因為散裝乾貨航運市場之運費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起突然下跌，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進一步下跌。為減低本集團蒙受進一步潛在虧損之風險，本集團大部份運費到付協議於年中已經平倉，所有已平倉之運費到付協議之虧損亦因而作出撥備。於結算日，未變現虧損淨額撥備為202,913,000港元。

5. 經營溢利

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854	663
存貨成本	266,499	266,464
其他投資攤銷	2,532	2,531
商譽攤銷	11,587	–
無形資產攤銷	14	15
期租租船合約之租金付款	655,748	358,668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4,454	4,674
外幣滙兌虧損(包括未變現撥備)	1,543	43,090
出售/撤銷固定資產(除機動船舶外)所得虧損	239	422
固定資產(除機動船舶外)減值虧損撥回	(18,907)	–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虧損(收益)	309	(422)
出售短期投資所得收益淨額，包括未變現之持有收益 1,45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虧損76,000港元)	(3,581)	(6,943)
呆壞賬撥備	864	1,680
收回應收索償	(1,760)	(6,68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已扣除沒收之供款116,000港元 (二零零三年：37,000港元)	1,539	1,658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4,500)	(4,200)
投資物業經營租約收入696,000港元 (二零零三年：716,000港元)，在扣除開支後所得租金	(580)	(606)
	<u> </u>	<u> </u>

6. 利息開支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10,736	6,078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12,236	14,869
	<u> </u>	<u> </u>
	<u>22,972</u>	<u>20,947</u>

7. 董事酬金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	5,972	5,972
薪金及津貼	3,900	4,063
酌情花紅	7,564	3,12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1	89
	<u>17,517</u>	<u>13,244</u>

董事酬金包括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6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0,000港元)。

除上述之酬金外，本公司董事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授若干購股權。授予董事之購股權詳情於附註26披露。

董事酬金所屬之範圍如下：

	董事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0港元－1,000,000港元	5	4
1,5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1	1
2,000,001港元－2,500,000港元	1	1
4,500,001港元－5,000,000港元	–	2
6,000,001港元－6,500,000港元	1	–
6,500,001港元－7,000,000港元	1	–
	<u>9</u>	<u>8</u>

8. 僱員酬金

最高薪酬之五位僱員包括四位(二零零三年：四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7，其餘一位(二零零三年：一位)僱員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1,797	1,795
酌情花紅	289	1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0	30
	<u>2,116</u>	<u>1,925</u>

該一位(二零零三年：一位)最高薪酬之非董事僱員酬金所屬之範圍如下：

	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1,5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	1
2,000,001港元－2,500,000港元	<u>1</u>	<u>-</u>

9. 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2,509	491
以往年度之不足(超額)撥備	<u>99</u>	<u>(427)</u>
	<u>2,608</u>	<u>64</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於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三年：17.5%)之稅率提撥準備。董事認為，本集團大部分收入均非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故應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本集團在其他有經營業務之司法權區一概毋須繳納稅款。

稅項開支之對賬表：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394,115</u>	<u>82,077</u>
按溢利於稅項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4,515	(4,803)
不可扣稅之開支	3,396	921
稅項豁免之收入	(6,469)	(2,079)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5,277	7,238
未確認之暫時差異	(3,435)	(501)
運用以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119)	(311)
以往年度之不足(超額)撥備	450	(427)
其他	<u>(7)</u>	<u>26</u>
本年度稅項開支	<u>2,608</u>	<u>64</u>

適用稅率為本公司及其海外附屬公司所處有關國家之現行稅率之加權平均稅率。

10. 本年度溢利淨額

本年度溢利淨額中包括一項已撥入本公司之財務報告中處理之虧損1,78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5,127,000港元)。

11. 於結算日後擬派之末期股息

於結算日後，董事會建議派發二零零四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2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總數為63,15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度擬派之末期股息如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將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留存溢利撥付入賬。

12. 每股盈利**a) 每股基本盈利**

年內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淨額227,51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6,676,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2,624,248(二零零三年：52,624,248)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年內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淨額227,514,000港元及年內就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產生具有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數目作出調整後得出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由於二零零三年並無發行任何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二零零三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之對賬表：

	二零零四年 股份數目	二零零三年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2,624,248	52,624,248
因授出購股權而視作發行之普通股	202	-
	<u>52,624,450</u>	<u>52,624,248</u>

13. 固定資產

本集團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租約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發展中 物業 千港元	機動船舶 及修葺 千港元	建造中 船舶 千港元	廠房設備 及機器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遊艇、傢俬 及設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0,000	210,248	69,885	1,650,581	24,644	842	31,423	2,007,623
添置	-	-	8,568	-	184,087	-	6,610	199,265
出售附屬公司	-	-	(78,453)	-	-	-	-	(78,453)
出售/撤銷	-	-	-	(341,268)	-	-	(5,038)	(346,306)
重估	4,500	-	-	-	-	-	-	4,500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4,500	210,248	-	1,309,313	208,731	842	32,995	1,786,629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141,905	54,356	352,861	-	773	27,683	577,578
本年度折舊	-	1,618	-	66,592	-	31	2,817	71,058
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	-	-	(62,156)	-	-	-	-	(62,156)
出售/撤銷時對銷	-	-	-	(35,921)	-	-	(4,346)	(40,267)
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	(26,707)	7,800	-	-	-	-	(18,907)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6,816	-	383,532	-	804	26,154	527,306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4,500</u>	<u>93,432</u>	<u>-</u>	<u>925,781</u>	<u>208,731</u>	<u>38</u>	<u>6,841</u>	<u>1,259,323</u>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u>20,000</u>	<u>68,343</u>	<u>15,529</u>	<u>1,297,720</u>	<u>24,644</u>	<u>69</u>	<u>3,740</u>	<u>1,430,045</u>
固定資產之成本或估值分析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157,248	-	964,631	208,731	842	32,995	1,364,447
專業估值：								
一九九四年	-	53,000	-	344,682	-	-	-	397,682
二零零四年	24,500	-	-	-	-	-	-	24,500
	<u>24,500</u>	<u>210,248</u>	<u>-</u>	<u>1,309,313</u>	<u>208,731</u>	<u>842</u>	<u>32,995</u>	<u>1,786,629</u>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結算日由獨立專業測量師卓先測量師行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值重估。

倘下列類別之固定資產並無於結算日進行重估，則其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之賬面值應為下列金額：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租約土地及樓宇	<u>93,432</u>	<u>68,343</u>
機動船舶及修葺	<u>912,808</u>	<u>1,262,137</u>

所有機動船舶與修葺及投資物業均作為經營租約使用而持有。

本集團物業之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中期租約：		
在香港之發展中物業	-	15,529
長期租約：		
在香港之租約土地及樓宇	93,432	68,343
在香港之投資物業	24,500	20,000
	<u>117,932</u>	<u>103,872</u>

14. 商譽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成本		
視作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而產生及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7,935	-
累計攤銷		
本年度攤銷及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587)</u>	<u>-</u>
賬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46,348</u>	<u>-</u>

商譽乃附屬公司Jinhui Shipping (其股份於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 回購股份而產生，並按直線法於五年期內攤銷。

15. 無形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會所入會之轉讓費		
成本		
於一月一日及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	250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131	116
本年度攤銷	14	1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45	131
賬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5</u>	<u>119</u>

16. 佔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在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之Jinhui Shipping股份，按成本	351,702	351,702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3	13
	351,715	351,715
應收附屬公司之賬項減撥備淨額	130,863	141,092
應付附屬公司之賬項	(3,791)	(3,798)
	<u>478,787</u>	<u>489,009</u>

有關本公司屬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8。

於結算日，本集團應佔Jinhui Shipping之市值約為1,067,21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23,148,000港元）。

17. 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23	23
應付聯營公司之賬項	(48)	(50)
	<u>(25)</u>	<u>(27)</u>

18. 其他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合作經營企業，按成本	78,648	78,648	-	-
減：累計攤銷	(26,785)	(24,253)	-	-
累計減值虧損	(24,016)	(24,016)	-	-
	<u>27,847</u>	<u>30,379</u>	<u>-</u>	<u>-</u>
非上市會所債券，按成本	7,410	7,410	5,000	5,000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11,700	11,700	-	-
減：減值虧損撥備	(11,700)	(11,700)	-	-
	<u>-</u>	<u>-</u>	<u>-</u>	<u>-</u>
	<u>35,257</u>	<u>37,789</u>	<u>5,000</u>	<u>5,000</u>

19. 其他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遞延進場開支，按成本	8,351	11,417
減：撇銷數額	(3,964)	(6,868)
	<u>4,387</u>	<u>4,549</u>
應收貸款	37,342	20,800
減：列入流動資產之數額	(7,653)	(3,800)
	<u>29,689</u>	<u>17,000</u>
超過一年後到期之應收貸款	29,689	17,000
	<u>34,076</u>	<u>21,549</u>

20.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船舶物料	1,834	4,187
商品	25,341	29,974
	<u>27,175</u>	<u>34,161</u>

於結算日之存貨按成本列賬。

21. 短期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債務證券，按公平價值：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	363
股本證券，按公平價值：		
在香港上市	9,065	7,694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10,009	2,388
	<u>19,074</u>	<u>10,082</u>
	<u>19,074</u>	<u>10,445</u>

22. 應收貿易賬項

給予租船人之信貸條款視乎不同種類之船舶而定。信貸條款可由15至60日不等。

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條款視乎客戶之財務評級及付款紀錄而定。所有客戶均設有信貸限額，並僅在高級管理層批准後方可修訂。一般信貸期為銷售發生當月後60至120日內付款。

應收貿易賬項(已扣除呆壞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0 – 90日	57,767	60,431
91 – 180日	15,487	11,953
181 – 365日	3,688	1,520
365日以上	601	1,531
	<u>77,543</u>	<u>75,435</u>

23. 應付貿易賬項

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0 – 90日	62,210	47,579
91 – 180日	556	1,126
181 – 365日	412	279
365日以上	7,555	7,114
	<u>70,733</u>	<u>56,098</u>

24. 有抵押銀行貸款及透支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及 透支之到期日如下：				
一年內	55,749	105,649	6,905	15,962
一年後至兩年內	45,989	63,215	–	–
兩年後至五年內	133,863	187,953	–	–
五年後	235,020	392,723	–	–
	<u>470,621</u>	<u>749,540</u>	<u>6,905</u>	<u>15,962</u>
減：列入流動負債之數額				
有抵押銀行貸款	(45,914)	(63,309)	–	–
有抵押銀行透支	(9,835)	(42,340)	(6,905)	(15,962)
	<u>414,872</u>	<u>643,891</u>	<u>–</u>	<u>–</u>

25. 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一月一日	100,000,000	100,000	1,000,000,000	100,000
合併股份	—	—	(900,000,000)	—
	<u>100,000,000</u>	<u>100,000</u>	<u>100,000,000</u>	<u>100,00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u>	<u>100,000</u>	<u>1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一月一日	52,624,248	52,624	526,242,488	52,624
合併股份	—	—	(473,618,232)	—
已回購及註銷之股份	—	—	(8)	—
	<u>52,624,248</u>	<u>52,624</u>	<u>52,624,248</u>	<u>52,624</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52,624,248</u>	<u>52,624</u>	<u>52,624,248</u>	<u>52,624</u>

繼結算日以後，在行使本公司因採納其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購股權後，所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新普通股為4,800股。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已於附註26披露。

26. 購股權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之董事獲授權向本集團之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及董事會選定曾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其他人士授出購股權。除另有註銷或修訂外，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將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起計十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提供鼓勵及／或獎賞予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為本集團之利益不斷作出努力之合資格人士。

購股權之每股認購價須不低於以下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給予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上所列之平均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給予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上所列之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給予購股權當日之面值。

年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及變動如下：

類別	年內已授出及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於授出購 股權當日 之收市價	行使價
董事 附註(a)	5,262,000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15.30港元	16.00港元
董事	1,050,000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15.30港元	16.00港元
	<u>6,312,000</u>				
僱員	537,400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15.30港元	16.00港元
僱員 附註(b)	829,800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15.30港元	16.00港元
	<u>1,367,200</u>				
	<u><u>7,679,200</u></u>				

附註：

- (a) 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向本公司董事吳少輝先生及吳錦華先生授出購股權，惟須受若干條件規限，包括表現目標，據此，購股權可在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錄得不少於400,000,000港元之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後將可予行使。該等購股權可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緊隨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刊發及公佈當日後之營業日（以較遲者為準）起，及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即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計十年屆滿之日或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購股權失效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內行使。
- (b) 該等購股權已授予本集團之僱員（本公司董事除外），按歸屬時間表（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開始），每月可行使相當於已授出購股權約10%之限額。
- (c) 授出之購股權在行使前不會於財務報告確認。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估計在二零零四年內授出之各購股權於授出當日之加權平均價值為6.6港元。計算年內授出之各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價值，並無計入於年內授出及沒收之購股權。計算加權平均價值所採用之假設如下：

無風險年利率	2.25%
預計年期	2年
波幅	76.73%

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之用途為估計並無歸屬限制且可完全轉讓之買賣期權之公平價值。此外，此期權定價模式須作出非常主觀之假設，包括預計股份價格之波幅。由於本公司之購股權特性與買賣期權存在重大差異，而且主觀假設之變化均可能對公平價值之估計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不一定能可靠地計算本公司購股權之公平價值。

(d) 年內概無已行使及失效之購股權。

27. 儲備

本集團

	股本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其他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留存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288,733	139,656	2,023	-	(35,861)	394,551
綜合賬目而產生之滙兌儲備	-	(1)	-	-	-	(1)
出售附屬公司而撥出	-	(148)	-	-	-	(148)
固定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	4,417	-	4,578	-	8,995
本年度溢利淨額	-	-	-	-	36,676	36,676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88,733	143,924	2,023	4,578	815	440,073
出售附屬公司而撥出	-	12	-	-	-	12
本年度溢利淨額	-	-	-	-	227,514	227,514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88,733</u>	<u>143,936</u>	<u>2,023</u>	<u>4,578</u>	<u>228,329</u>	<u>667,599</u>

股本溢價賬目及資本贖回儲備之運用分別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8B及49H條監管。資本儲備乃根據有關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而產生之商譽、固定資產之重估及外幣換算之會計政策而設立及處理。

本公司

	股本溢價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留存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288,733	2,023	149,711	440,467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15,127)	(15,127)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88,733	2,023	134,584	425,340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1,785)	(1,785)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88,733</u>	<u>2,023</u>	<u>132,799</u>	<u>423,555</u>

留存溢利包括過往年度向Jinhui Shipping出售若干附屬公司之溢利32,220,000港元。由於該溢利並非香港公司條例第79B(2)條所界定之已變現溢利，故不可分派予股東。因此，本公司於結算日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100,57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02,364,000港元）。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394,115	82,077
折舊及攤銷	85,191	64,571
利息收入	(4,165)	(4,279)
利息開支	22,972	20,947
短期投資之股息收入	(244)	(649)
股息及投資收入	(18,783)	(7,786)
出售／撤銷固定資產所得(收益)虧損	(126,962)	422
固定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18,907)	(104,276)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虧損(收益)	309	(422)
呆壞賬撥備	864	1,680
收回應收索償	(1,760)	(6,688)
運費到付協議之未變現虧損撥備	202,913	-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4,500)	(4,200)
進塢開支遞延淨額	(933)	(361)
滙率變動之影響	-	16,549
營運資金之變動：		
存貨	6,986	(3,062)
短期投資	(8,628)	20,931
應收貿易賬項	(28,314)	(9,76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62,680)	(44,703)
應付貿易賬項	14,635	(1,00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項	119,620	61,362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	<u>571,729</u>	<u>81,343</u>

(b) 出售附屬公司之影響概要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出售資產(負債)淨值：		
固定資產	16,297	355
存貨	—	8
應收貿易賬項	—	6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	1,085
銀行結存及現金	—	29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項	(7,146)	(2,662)
	<u>9,151</u>	<u>(856)</u>
少數股東權益	—	582
資本儲備撥出	12	(148)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虧損)收益	(309)	422
	<u>(309)</u>	<u>422</u>
總代價，以現金支付	<u>8,854</u>	<u>—</u>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8,854	—
所出售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	(291)
	<u>8,854</u>	<u>(291)</u>

(c)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之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銀行結存及現金	462,356	122,556
有抵押銀行透支	(9,835)	(42,340)
	<u>452,521</u>	<u>80,216</u>

29. 遞延稅項

年內未有就下列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可扣除之暫時差異	13,928	24,506
稅項虧損	438,883	420,445
	<u>452,811</u>	<u>444,951</u>

根據現行稅務條例，稅項虧損及可扣除之暫時差異均無失效日期。

30.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若干信貸融資以下列各項目作為擔保：

- (a) 本集團賬面淨值總額為859,15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192,488,000港元)之投資物業、租約土地與樓宇及機動船舶之法定抵押；
- (b) 本集團於銀行合共23,52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0,551,000港元)之存款；
- (c) 本集團存於銀行公平價值合共10,00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767,000港元)之短期證券投資；
- (d) 本公司屬下五間(二零零三年：七間)擁有船舶附屬公司之股份之法定抵押；及
- (e) 與銀行訂立轉讓協議，將五間(二零零三年：七間)擁有船舶附屬公司之租船合約收入轉讓予銀行。

31. 承擔

(a) 資本支出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六艘(二零零三年：兩艘)新造散裝乾貨船舶作出資本支出承擔，該等船舶之總購入價約為1,283,25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21,516,000港元)，而已訂立合約但未撥備之總金額(扣除已付按金)則約為1,076,79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96,872,000港元)。

(b) 經營租約承擔(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本集團須於以下各期間支付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土地及樓宇	639	1,038
期租租船合約	576,497	566,832
	577,136	567,870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土地及樓宇	507	1,146
期租租船合約	514,750	394,724
	515,257	395,870
	1,092,393	963,740

(c) 經營租約承擔(作為出租人)

於結算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本集團將於以下各期間收取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土地及樓宇	632	734
自置船舶之期租租船合約	134,960	53,360
租賃船舶之期租租船合約	295,437	206,672
	<u>431,029</u>	<u>260,766</u>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土地及樓宇	-	572
租賃船舶之期租租船合約	104,411	-
	<u>104,411</u>	<u>572</u>
	<u><u>535,440</u></u>	<u><u>261,338</u></u>

32. 分部資料

(a) (i) 二零零四年按業務分析之綜合損益表

	運費及 船租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在中國之 投資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營業額	1,687,997	286,664	-	-	1,974,661
其他經營收入	53,619	2,709	18,783	24,242	99,353
出售機動船舶所得收益	127,201	-	-	-	127,201
	<u>1,868,817</u>	<u>289,373</u>	<u>18,783</u>	<u>24,242</u>	<u>2,201,215</u>
運費到付協議之虧損	(490,947)	-	-	-	(490,947)
經營開支	(935,270)	(277,072)	(4,197)	(74)	(1,216,613)
其他收入淨額	-	-	-	4,458	4,458
折舊及攤銷	(66,635)	(546)	(2,535)	(15,475)	(85,191)
	<u>375,965</u>	<u>11,755</u>	<u>12,051</u>	<u>13,151</u>	<u>412,922</u>
經營溢利					
利息收入					4,165
利息開支					(22,972)
					<u>394,115</u>
除稅前溢利					394,115
稅項					(2,608)
					<u>391,507</u>
日常業務之除稅後溢利					391,507
少數股東權益					(163,993)
					<u>227,514</u>
本年度溢利淨額					<u><u>227,514</u></u>

(a) (ii) 二零零三年按業務分析之綜合損益表

	運費及 船租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在中國之 投資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營業額	809,045	239,470	-	-	1,048,515
其他經營收入	40,235	3,083	7,854	5,079	56,251
機動船舶減值虧損撥回	104,276	-	-	-	104,276
	953,556	242,553	7,854	5,079	1,209,042
經營開支	(775,879)	(237,511)	(4,419)	(247)	(1,018,056)
其他(開支)收入淨額	-	(422)	421	(27,669)	(27,670)
折舊及攤銷	(58,496)	(588)	(2,536)	(2,951)	(64,571)
經營溢利(虧損)	119,181	4,032	1,320	(25,788)	98,745
利息收入					4,279
利息開支					(20,947)
除稅前溢利					82,077
稅項					(64)
日常業務之除稅後溢利					82,013
少數股東權益					(45,337)
本年度溢利淨額					<u>36,676</u>

- (iii) 本集團之運費及船租業務遍佈全球，故不能歸納於任何特定之地域。年內，本集團約90% (二零零三年：90%) 貿易業務源自香港，其餘則主要源自中國。於上述兩年內，本集團之其他業務包括物業投資、外匯交易及短期投資則主要位於香港。

(b) (i) 二零零四年按業務分析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運費及 船租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在中國之 投資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配資產					
固定資產	1,134,566	848	7	123,902	1,259,323
無形資產	-	-	-	105	105
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	(25)	-	-	(25)
其他投資	-	-	27,847	7,410	35,257
其他非流動資產	4,387	29,689	-	-	34,076
流動資產	133,702	102,082	-	24,404	260,188
分部資產總值	1,272,655	132,594	27,854	155,821	1,588,924
不予分配資產					
商譽					46,348
已抵押存款					23,522
銀行結存及現金					462,356
資產總值					<u>2,121,150</u>
分配負債					
分部負債總值	880,826	66,430	222	44,919	992,397
不予分配負債					
有抵押銀行透支					9,835
負債總值					<u>1,002,232</u>
年內產生之資本開支	<u>184,098</u>	<u>74</u>	<u>-</u>	<u>15,093</u>	<u>199,265</u>

(b) (ii) 二零零三年按業務分析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運費及 船租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在中國之 投資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配資產					
固定資產	1,322,455	1,319	11	106,260	1,430,045
無形資產	-	-	-	119	119
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	(27)	-	-	(27)
其他投資	-	-	30,379	7,410	37,789
其他非流動資產	4,549	17,000	-	-	21,549
流動資產	74,811	101,750	41	16,377	192,979
分部資產總值	1,401,815	120,042	30,431	130,166	1,682,454
不予分配資產					
已抵押存款					30,551
銀行結存及現金					122,556
資產總值					1,835,561
分配負債					
分部負債總值	811,901	48,616	214	44,658	905,389
不予分配負債					
有抵押銀行透支					42,340
負債總值					947,729
年內產生之資本開支	28,176	1,044	9	769	29,998

(iii) 本集團運費及船租之分部資產均不能歸納於任何特定之地域。此外，其他三類業務之分部資產約13% (二零零三年：17%) 位於中國，餘下則主要位於香港。

33.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公司就有關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融資而提供之擔保，尚未在財務報告上撥備之或然負債為121,570,000港元 (二零零三年：114,070,000港元)。

多間銀行授予若干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乃由本公司擔保。於結算日，此等已動用之銀行融資金額為64,255,000港元 (二零零三年：45,721,000港元)。

34.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設有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所有合資格僱員均可選擇參與其中一個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交由獨立信託人管理，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所支出之退休金成本即本集團根據該等計劃規定之比率應付予基金之供款。

僱員乃根據計劃所載之供款百分比收取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之供款。倘僱員於全數完成供款前退出該計劃，則本集團應付之供款將按已沒收供款之數額相應作出扣減。另一方面，本集團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一經支付，即全屬僱員所有，即使僱員退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亦無可沒收供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自損益表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1,53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658,000港元），已扣除因僱員退出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而沒收之供款11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7,000港元）。

35. 董事之合約權益

Vintage Investments Limited（「Vintage」）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八日與Jinhui Shipping訂立顧問協議；據此，Vintage同意向Jinhui Shipping提供顧問服務，代價為每季2,500英鎊（約35,000港元）及由Vintage提供意見之任何計劃之總值不超過1%。該協議可以給予對方30日通知而終止。

本公司董事蘇永雄先生（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三日辭任）為Vintage之股東兼董事。根據協議，本年度已支付顧問費用5,000英鎊（約7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28,000港元）。協議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不能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36.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訂立兩份備忘錄，以總代價530,400,000港元收購兩艘載重量各為50,212公噸之機動船舶，彼等將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交付。

37.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

38. 主要附屬公司

名稱	已發行及 已繳股本	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營業地點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				
Jinhui MetCoke Limited	12,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9.61%	投資控股	全球
#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	84,045,341股每股面值 0.05美元普通股	59.61%	投資控股	全球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Advance Rich Limited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股份	59.61%	投資	全球
Jin Hui Shipping Inc.	5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股份	59.61%	投資控股	全球
Jinhui Investments Limited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股份	59.61%	投資控股	全球
Jinhui Transportation Inc.	1,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股份	59.61%	投資控股	全球
#Pantow Profits Limited	6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股份	100%	投資控股	全球
* Yee Lee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4,00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股份	75%	投資控股	香港
於香港註冊成立				
嘉霸有限公司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股份	100%	物業投資	香港
* 訊迪有限公司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股份	75%	一般貿易	香港
輝迅有限公司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股份	100%	物業投資	香港
訊暉國際有限公司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股份	59.61%	物業投資	香港
Fair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股份	100%	物業投資	香港
華珠國際有限公司	5,00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股份	59.61%	船舶管理 服務、船務 代理及投資	香港

名稱	已發行及 已繳股本	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營業地點
#金輝(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股份	100%	投資控股	香港及中國
啟勳投資有限公司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股份	100%	物業投資	香港
凌暉國際有限公司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股份	100%	物業投資	香港
Monocosmic Limited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股份	59.61%	物業投資	香港
*義利工業原料有限公司	50,000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股份	75%	化工及工業 原料貿易	香港
於利比里亞共和國註冊成立				
Galsworthy Limited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註冊股	59.61%	船舶租賃	全球
Goldbeam Shipping Inc.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註冊股	59.61%	船舶租賃	全球
Jinbi Shipping Ltd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註冊股	59.61%	擁有船舶	全球
Paxton Enterprises Limited	5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註冊股	59.61%	船舶租賃	全球
Sompol Trading Limited	10股每股面值 1美元註冊股	59.61%	船舶租賃	全球
Wonder Enterprises Ltd	5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註冊股	59.61%	船舶租賃	全球
於巴拿馬共和國註冊成立				
Jinan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9.61%	擁有船舶	全球
Jinda Shipping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9.61%	擁有船舶	全球
Jinfeng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9.61%	擁有船舶	全球
Jinhai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9.61%	擁有船舶	全球

名稱	已發行及 已繳股本	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營業地點
Jinhui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9.61%	擁有船舶	全球
Jinli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9.61%	擁有船舶	全球
Jinping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9.61%	擁有船舶	全球
Jinsheng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9.61%	擁有船舶	全球
Jinshun Shipping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9.61%	擁有船舶	全球
Jinyang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9.61%	擁有船舶	全球
Rimpacific Navigation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9.61%	投資	全球
於美國德拉瓦州註冊成立				
Jinhui Shipping (USA) Inc.	5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股份	59.61%	船務代理	美國

此等為本公司之直接附屬公司，所有其他公司則為間接附屬公司。

* 此等附屬公司之賬目並非由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2) 債項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項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銀行貸款約為516,000,000港元。銀行貸款包括有抵押有期貸款約458,000,000港元、有抵押銀行透支約10,000,000港元以及無抵押信託收據及進口貸款約48,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乃由本集團賬面值合共約為866,000,000港元之若干固定資產、投資物業及於上市及非上市股份之投資,以及本集團之銀行存款約24,000,000港元作為抵押。此外,屬本集團成員之五間擁有船舶公司之股份亦已抵押,並以轉讓五間擁有船舶公司之租船合約收入,作為本集團所動用信貸之擔保。

除上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旗下公司概無擁有任何未償還之按揭、抵押、債券、資本借貸、銀行透支、貸款或性質為借貸之債項、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項、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業務現況及前景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仍繼續進行投資控股、船舶租賃、擁有船舶、船舶經營及貿易之業務,而董事預期本集團將可維持穩定增長。

(4)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其內部資源、現有可動用銀行融資及收購事項後,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其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止未來十二個月期間之需求。

(5)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 核數師對本集團之備考資產淨值報表之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發出之報告全文。

Moores Rowland Mazars

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

敬啟者：

吾等謹此就金輝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內附錄二第3頁至第4頁所載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報表而作出報告，備考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其編製是為提供資料述明有關收購兩艘船舶之建議對 貴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所造成之影響。

過往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通函其他章節所載 貴集團之經審核過往財務資料。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列於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報表隨附之引言及附註內。

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1)條編製備考財務資料僅為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吾等之責任是按上市規則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吾等之意見。吾等過往曾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財務資料出具報告，就該等報告，除於發出該等報告當日對報告受函人所負之責任外，其他責任吾等一概不會承擔。



A member of
Moores Rowland International
an association of independent
accounting firms throughout
the world

A member firm of Mazars



M A Z A R S

摩斯倫·馬賽

意見之基礎

吾等乃根據英國審計事務委員會頒佈之《投資通函申報準則》及《審計實務公報》第1998/8號「根據上市規則呈報備考財務資料」（如適用）進行吾等之工作。吾等之工作（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查閱）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原文件、考慮所作調整之憑證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而作出之審核或審閱，故吾等對備考財務資料並不作出任何審核或審閱之有關保證。

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附錄二第4頁所載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並因其性質使然，該等資料未必能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日後之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報表乃由 貴公司董事按該報表所載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報表而言，所作出之調整乃屬適當。

此致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西1-6號
億利商業大廈26樓
列位董事 台照

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報表

	本集團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ii)	備考結餘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259,323	530,400	(a)	1,789,723
無形資產	46,453			46,453
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25)			(25)
其他投資	35,257			35,257
其他非流動資產	34,076			34,076
	<u>1,375,084</u>			<u>1,905,484</u>
流動資產				
存貨	27,175			27,175
短期投資	19,074			19,074
應收貿易賬項	77,543			77,543
預付款項、按金 及其他應收賬項	136,396			136,396
已抵押存款	23,522			23,522
銀行結存及現金	462,356	(212,160)	(b)	250,196
	<u>746,066</u>			<u>533,906</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70,733			70,73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項	255,530			255,530
虧損撥備	202,913			202,913
稅項	2,435			2,435
有抵押銀行貸款	45,914	23,868	(c)	69,782
有抵押銀行透支	9,835			9,835
	<u>587,360</u>			<u>611,228</u>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	414,872	294,372	(c)	709,244
少數股東權益	<u>398,695</u>			<u>398,695</u>
資產淨值	<u>720,223</u>			<u>720,223</u>

附註：

(i) 本報表之目的及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而編製，其編製之目的為透過述明有關船舶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所造成之影響，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有關收購事項之資料。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報表以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為基礎，並將下文附註(ii)所述之備考調整包括在內。經審核資產負債表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報表乃基於多項假設、推測及不確定因素。因此，編製該表之目的並非為述明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本集團應會達至之實際財務狀況；亦非為預測本集團日後之財務狀況。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報表之方式，與本公司編製其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所採納之形式及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ii) 備考調整附註

- (a) 所增加之固定資產為船舶之總代價68,000,000美元（相等於530,400,000港元）。
- (b) 約212,160,000港元之總金額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因此，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亦予以減少。
- (c) 本集團須籌措足夠之長期銀行融資約318,240,000港元以提供收購事項之部分融資，而其中約23,868,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

下文為獨立估值師箭亞船舶經紀有限公司就彼等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二日對船舶進行之估值發出之估值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之用。



ARROW

ASIA SHIPBROKERS LIMITED

箭亞船舶經紀有限公司

Suite 4319A, Jardine House, 1 Connaught Place, Central, Hong Kong

Telephone: (852) 2520 0168 Facsimile: (852) 2865 9711

E-mail: chartering@arrowasialtd.com.hk, snp@arrowasialtd.com.hk

估值證書

機動船舶「PROGRESO DOS」

概述：

船舶類型	：散裝貨船
船旗	：馬爾他
建造	：二零零一年九月，日本千葉，三井造船
船級社	：日本海事協會
載重噸	：50,209噸，吃水11.925米
總噸位／淨噸位	：27,993／17,077
船舶總長	：189.80米
型寬	：32.26米
型深	：16.90米
散裝／包裝艙容	：63,198／60,713立方米
貨艙／艙口數目	：5／5
主機型號	：B+W 6S50MC-C，10,998匹馬力
起貨設備	：克令吊 4x30噸

吾等認為，按不附帶租約之基準及在有自願買賣雙方之前提下，根據NSF1993標準銷售條款，該船舶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二日之價值約為**34,000,000美元**（三千四百萬美元正）。

續下頁

箭亞船舶經紀有限公司

機動船舶「Progreso Dos」之估值／金輝－第2頁

上述估值僅在下列條件之規限下作出：

該估值僅與上文所指之日期有關，而吾等謹此強調，本估值證書僅為吾等所發表之意見，並不附帶保證，且不可作為事實陳述，亦不表示吾等所獲取作為意見基準之詳細資料乃屬準確。

上述全部詳情皆來自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及吾等從工作上所獲得俱參考性之其他資料，惟吾等不會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負上任何責任。吾等並無對該(等)船舶進行實質檢查，亦無查核有關船舶之分類紀錄。

該估值僅供指示吾等進行估值之人士參考，惟倘該名人士擬根據本估值採取任何行動，彼應先以檢查該(等)船舶或以其他方法，確定所作出之詳情乃屬準確。

此致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西1-6號
億利商業大廈26樓

代表
箭亞船舶經紀有限公司

(估值師)
Adam Goodman
謹啟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ARROW

ASIA SHIPBROKERS LIMITED

箭亞船舶經紀有限公司

Suite 4319A, Jardine House, 1 Connaught Place, Central, Hong Kong

Telephone: (852) 2520 0168 Facsimile: (852) 2865 9711

E-mail: chartering@arrowasialtd.com.hk, snp@arrowasialtd.com.hk

估值證書

機動船舶「FUTURO DOS」

概述：

船舶類型	：散裝貨船
船旗	：馬爾他
建造	：二零零一年八月，日本千葉，三井造船
船級社	：日本海事協會
載重噸	：50,212噸，吃水11.925米
總噸位／淨噸位	：27,993／17,077
船舶總長	：189.80米
型寬	：32.26米
型深	：16.90米
散裝／包裝艙容	：63,198／60,713立方米
貨艙／艙口數目	：5／5
主機型號	：B+W 6S50MC-C，10,998匹馬力
起貨設備	：克令吊 4x30噸

吾等認為，按不附帶租約之基準及在有自願買賣雙方之前提下，根據NSF1993標準銷售條款，該船舶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二日之價值約為**34,000,000美元**（三千四百萬美元正）。

續下頁

箭亞船舶經紀有限公司

機動船舶「Futuro Dos」之估值／金輝－第2頁

上述估值僅在下列條件之規限下作出：

該估值僅與上文所指之日期有關，而吾等謹此強調，本估值證書僅為吾等所發表之意見，並不附帶保證，且不可作為事實陳述，亦不表示吾等所獲取作為意見基準之詳細資料乃屬準確。

上述全部詳情皆來自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及吾等從工作上所獲得俱參考性之其他資料，惟吾等不會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負上任何責任。吾等並無對該(等)船舶進行實質檢查，亦無查核有關船舶之分類紀錄。

該估值僅供指示吾等進行估值之人士參考，惟倘該名人士擬根據本估值採取任何行動，彼應先以檢查該(等)船舶或以其他方法，確定所作出之詳情乃屬準確。

此致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西1-6號
億利商業大廈26樓

代表
箭亞船舶經紀有限公司

(估值師)
Adam Goodman
謹啟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任何內容產生誤導成份。

權益之披露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必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必須列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必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權益類別	持有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持有 Jinhui Shipping 之股份數目	佔 Jinhui Shipping 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吳少輝	個人權益	695,600	1.31%	746,000	0.89%
	個人權益 (購股權) 附註 2a	3,157,000	5.95%	—	—
	家族權益	2,134,000	4.02%	—	—
	其他權益	附註 1	附註 1	附註 1	附註 1
吳錦華	個人權益 (購股權) 附註 2a	2,105,000	3.97%	—	—
	其他權益	附註 1	附註 1	附註 1	附註 1
吳其鴻	個人權益 (購股權) 附註 2b	300,000	0.57%	—	—
	其他權益	附註 1	附註 1	附註 1	附註 1
何淑蓮	個人權益 (購股權) 附註 2b	500,000	0.94%	—	—

姓名	權益類別	持有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持有Jinhui Shipping 之股份數目	佔Jinhui Shipping 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崔建華	個人權益 (購股權) 附註 2b	100,000	0.19%	—	—
徐志賢	個人權益 (購股權) 附註 2b	100,000	0.19%	—	—
邱威廉	個人權益 (購股權) 附註 2b	50,000	0.09%	—	—

附註 1：Lorimer Limited (以一九九一年吳興波信託之受託人身份) 為Fairline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合法擁有法人，而Fairline 則為31,618,028股股份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59.63%) 及Jinhui Shipping 股本中494,049股每股面值0.05美元股份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0.59%) 之合法及實益擁有法人。一九九一年吳興波信託為一項全權信託，其合資格受益人包括吳少輝先生、吳錦華先生及吳其鴻先生。吳少輝先生及吳錦華先生均為Fairline之董事。

附註 2a：有關分別授予吳少輝先生及吳錦華先生之購股權之其他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
行使期：	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緊隨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刊發及公佈當日後之營業日 (以較遲者為準) 起，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止
就購股權所付之代價：	1.00港元
認購價：	每股股份16.00港元
其他條件：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須錄得不少於400,000,000港元之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

附註 2b：有關分別授予吳其鴻先生、何淑蓮女士、崔建華先生、徐志賢先生及邱威廉先生之購股權之其他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行使期：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就購股權所付之代價：	1.00港元
認購價：	每股股份16.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任何證券權益及淡倉。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d)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於本通函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有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持有 股份數目	持有股份 (購股權)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Fairline	31,618,028	—	59.63%
王依雯	34,447,628*	—	64.96%
	—	3,157,000**	5.95%

股東名稱	持有 Jinhui Shipping 之股份數目	佔 Jinhui Shipping 已發行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本公司	50,100,000	59.61%

股東名稱	持有 Yee Lee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之股份數目	佔 Yee Lee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已發行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Pantow Profits Limited***	3,000,000	75.00%
Asiawide Profits Limited	1,000,000	25.00%

- * 該項股份權益包括王依雯女士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之2,134,000股股份及透過其配偶吳少輝先生之權益而被視作持有32,313,628股股份。
- ** 王依雯女士被視作持有其配偶吳少輝先生所持有可認購3,157,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 *** *Yee Lee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Pantow Profits Limited*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約59.61%權益之附屬公司Goldbeam Shipping Inc. (「Goldbeam」) 就一艘船舶被滯留在卸貨港而對此船舶之租船人索償約769,000美元及訴訟費。已就此申索委任仲裁人並正於英國倫敦進行仲裁程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已蒙受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要求。

重大合約

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屬或可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所訂立者)。

專業人士

本通函載有箭亞船舶經紀有限公司及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一間英國特許會計師及香港執業會計師行)等專業人士所發表之聲明。箭亞船舶經紀有限公司向世界各地之主要擁有船舶集團、銀行及金融機構提供船舶估值服務，彼等提供船舶估值服務已逾五年。箭亞船舶經紀有限公司亦向客戶提供詳盡歷史研究、運費、新造及二手船舶價格之分析以及提供數據及資料服務。

箭亞船舶經紀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具法定效力)。箭亞船舶經紀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之刊發，以書面表示同意以本通函所示之形式及文義刊載專業人士之聲明，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具法定效力)。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通函之刊發，以書面表示同意以本通函所示之形式及文義刊載專業人士之聲明，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即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四日(包括該日)止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本公司在香港之註冊辦事處查閱，地址為香港干諾道西1-6號億利商業大廈26樓：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年報；
- (c) Fairline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三日就收購事項發出之書面同意書；
- (d) 第一份備忘錄及第二份備忘錄；及
- (e) 任何專業人士發出之一切報告、函件或文件、資產負債表、估值及聲明，其中任何部份乃摘錄自或載述於本通函內。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何淑蓮女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設於香港干諾道西1-6號億利商業大廈26樓。
- (c) 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股份登記過戶處為標準証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應以英文本為準。